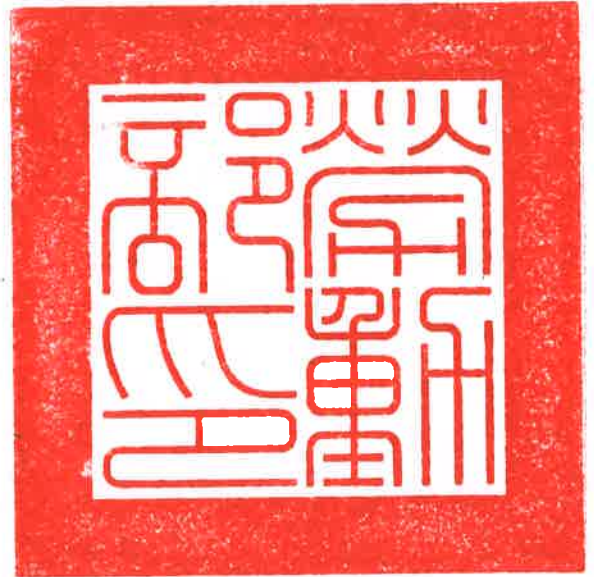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267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

部長 許銘春